

國境之南，陽光燦爛



我於民國 109 年 8 月底分發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初任檢察官，繼而於擔任檢察官甫滿一年之 110 年 9 月間，在張介欽檢察長、魏豪勇主任檢察官之指導下，承辦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之被告，因細故而徒手挖取便利商店店員「美美」（化名）之雙眼、猛擊頭部之案件，案經新聞播報後，社會高度矚目，屏東地區民眾陷入高度恐慌。

我在查詢被告前科後，發現被告甫於 110 年 6 月間涉及另一持刀砍人案件，進而認定被告具有高度之攻擊性，遂立即指揮警察依精神安全衛生法護送被告就醫，並親赴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下稱屏安醫院）視察被告使用之急性病房觀察室相關設備，另與屏安醫院副院長林伯彥醫師建立直接聯繫窗口，以便密切掌握被告狀況。經過為期兩週之治療後，屏安醫院告知我被告完成治療，即將出院，為避免被告流落社區可能再度傷及無辜，我立刻指揮警察持傳票至屏安醫院送達被告，並徵得被

檢察官 江怡萱

告之同意後偕同被告至本署接受訊問，在訊問被告後將之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案所面臨之最大困難，在於如何平衡兼顧被告身為精神病患之醫療需求，以及被告身為刑事被告之程序保障，並釐清被告於犯罪當時之精神狀態是否具有刑事責任能力。據此，我於被告羈押期間同時囑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進行司法精神鑑定，然因被告拒絕配合會診，我遂向法院聲請鑑定留置獲准，並與凱旋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團隊相互合作，由凱旋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團隊藉由持續觀察被告舉止及長期性檢測，進而完成司法精神鑑定，過程中我亦多次電詢及親赴凱旋醫院溝通，並隨時提供該團隊進行司法鑑定所需相關資料，透過凱旋醫院司法精神醫學團隊專業、確實且迅速之協助，終能如期於被告羈押期滿釋放前取得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另因「美美」年紀尚輕，於受害後處於驚懼難安、抗拒司法且拒絕接受訊問之狀態，我遂透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之協助，持續提供「美美」協助，積極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經由多次關懷而逐漸獲得「美美」信任，終能使「美美」克服恐懼，跨過心裡的坎，願意到署回憶並陳述案發經過。

本案我在張介欽檢察長、魏豪勇主任檢察官之指導下，透過警政、醫療、社政、司法等網絡夥伴之密切合作及橫向連結，以環環相扣、無縫接軌方式防止被告進入社區再犯，維護社會安全，在歷經訊問被告、被害人與其他

證人，以及對向法院聲請羈押、鑑定留置、延長羈押及延長鑑定留置均獲准等偵查作為而詳盡調查之能事後迅速偵結起訴，並經法院迅速審結，以重傷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重刑確定。

因本案之發生，促成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法通過第十章之一修法通過「暫行安置」制度，使檢察官未來遇有罹患精神疾病之刑事被告

時，可視個案情況交錯適用「羈押」、「鑑定留置」、「暫行安置」等制度，避免在刑事程序中漏接觸法之罹患精神疾病之被告，兼顧涉嫌刑事犯罪且具有精神疾病被告之醫療需求、程序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行文至此，百感交集，謹以此文，衷心期盼「美美」的餘生，能如同國境之南的陽光一般，始終燦爛。

自由時報 2022年3月2日 / 星期三 社會新聞 A10

鑑定犯案時具辨識能力 屏東挖眼男 殺人未遂起訴

【記者李立法、羅欣貞／屏東報導】屏東地檢署偵辦高樹鄉挖眼案，涉案凶嫌楊男遭犯下持刀砍傷潘姓婦人案，被檢方依殺人及重傷未遂起訴。屏東地院裁定繼續羈押。

楊男不構成刑法上可免刑或減刑要件

楊姓男子去年九月間因不滿潘姓超商女店員提醒戴口罩防護，竟暴怒衝進櫃檯，痛毆柔弱的潘女，還壓制被害人，以手背勒頸，再以手指猛力猛挖被害人雙眼，導致被害人鼻樑斷裂，左眼窩骨折及結膜受傷等。

楊男暴行引起社會譁然，因在犯下挖眼案前，楊男去年六月間曾在高樹鄉一家早餐店，毆打並持菜刀砍傷范姓婦人，導致被害人頭部腦震盪及左側頸部、腹部被砍傷，所幸店家攔阻，被害人才保住性命。

楊男砍傷范姓婦人後，因為是屏東縣府列管的精病人，犯後被送往精神醫院強制治療一個多月，經評估狀況回籍出院回到社區，卻在去年九月間犯下震驚社會的挖眼案，引起社區居民恐慌，檢察官羊楠年，趕緊將楊男抓回並聲押羈押，針對這類起訴行為，藉由修改精神衛生法強化社會安全網的議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

屏東地檢表示，檢方對楊男兩次犯下個別進行精神鑑定，專業醫師均判定楊男雖患有思覺失調症，行為能力受到影響，但在兩次犯案當下，仍可自我辨識行為違法，並不符合刑法第十九條所列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之要件，檢察官於今年一月接到楊男醫學精神鑑定報告後，依殺人及重傷未遂起訴楊男。

全家昨移審屏東地院後，法官認為楊男涉犯殺人未遂罪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有逃亡之虞，應予羈押。

縣府社會處長劉美淑表示，潘姓被害人身出復原中，還沒到長庚醫院回診，眼腫還有一些不舒服，仍在復原中，還沒到辦法上班，日後若有需要，縣府將全力給予協助。

法官裁定繼續羈押 村民比較放心了

高樹鄉新南村長張吉源表示，聽到楊姓嫌犯被起訴與羈押，鬆了一口氣，村民也比較放心了，因為楊姓嫌犯放出來，其家人都已經搬離，無人可管他，希望法律加以制裁，地方才能安心。

因不滿被提醒戴口罩暴力攻擊超商潘姓女店員雙眼的楊男，被檢方依殺人及重傷未遂起訴。屏東地院裁定繼續羈押。

（資料照）

